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院臺法字第 1020077449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氟甲基卡西酮」（Fluoromethcathinone、FMC）【包括 2-Fluoromethcathinone、3-Fluoromethcathinone 及 4-Fluoromethcathinone 等異構物成分】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江宜樺

04547991105009

##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 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39 氟甲基卡西酮（Fluoromethcathinone、FMC）【包括 2-Fluoromethcathinone、3-Fluoromethcathinone 及 4-Fluoromethcathinone 等異構物成分】	本項新增